

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组织部门（未包含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奉贤”门户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s://xxgk.fengxian.gov.cn/dir/comm/8379>）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奉贤区解放东路 928 号，邮编：201499，电话：021-67184754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奉贤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公众关切，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实践，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为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数字化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深化主动公开，2025 年全区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63 条，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营商环境、惠企服务、民生实事等政策领域，组织起草单位以图文解读、政策问答、视频解读等多元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加强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提高政策知晓度。2025 年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 24 期，收录政策文件 219 篇，制发政策解读材料 69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坚持服务理念，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跃升，第一时间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对申请内容不清的，通过电话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依法准确回应申请人诉求，从各方面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水平。同时，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实现各环节可追溯、可监督，确保办理过程公开透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便捷获取政府信息。2025 年，全区行政机关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62 件，结转上年度 52 件，办结 115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63 件。收到行政复议 41 件、行政诉讼 17 件，全年行政复议、诉讼保持零纠错。

（三）政府信息管理

抓好信息管理，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强化政策文件动态管理、全周期管理，提升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平台建设，深化奉贤区政府公报平台数字化转型，数智赋能政府公报平台，积极研发 AI 小贤政策智能检索功能，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平台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政策集成式发布，关联公报文件与 AI 政策解读拆解稿件，优化数字版公报的阅读体验，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强化监督保障，健全考核机制，督促行政机关落实、落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及通识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0	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3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84		
行政强制	99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29.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79	82	0	0	0	0	13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2	0	0	0	0	5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8	20	0	0	0	0	28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4	0	0	0	0	0	1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1	0	0	0	0	0	2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0	1	0	0	0	0	1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7	36	0	0	0	0	33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3	14	0	0	0	0	8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4	0	0	0	0	0	14
		2. 重复申请	10	1	0	0	0	0	1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9	0	0	0	0	0	59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 其他	282	8	0	0	0	1	291
	(七) 总计	1070	80	0	0	0	1	11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59	4	0	0	0	0	26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1	0	0	0	41	0	0	2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落实中，仍然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覆盖率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社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如下：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多元化发展，做到政策应解尽解，深化政策解读工作与政府开放月的有机结合，切实打通政策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二是进一步畅通政社合作工作沟通机制，打通政策推送、信息共享、建议征集等渠道，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机制，在政策研究制定、公开发布、咨询服务、解读辅导等

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积极部署相关工作，明确指标任务，落实工作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工作指导效能，在常态化开展通识培训与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对业务部门在工作中存在的差异化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专业团队上门开展“订单式”精准指导，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有效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

二是聚焦重点工作。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的作用，围绕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深化信息公开，优化提升政策公开数字底座，深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做好阅办联动，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助推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增进政民互动。拓宽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深度与广度，深入推进政府开放月活动，搭建政民互动桥梁，加强政民沟通、拉近政民距离、深化政民互信。今年以来各级部门累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 51 场，邀请社会公众代表 5561 人次，各级媒体刊发报道 54 篇，切实提高公众参与感，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全面展示政府工作成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相关要求，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2025年度本区未涉及此类情形，收取金额为0。